

证券代码：600901

证券简称：江苏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可转债代码：110083

可转债简称：苏租转债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汇鹏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鹏租赁”）、汇宇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宇租赁”）、汇扬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扬租赁”），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序号	被担保人	本次担保额度	累计担保余额 (含本次)
1	汇鹏租赁	1800 万美元	1800 万美元
2	汇宇租赁	1800 万美元	1800 万美元
3	汇扬租赁	1800 万美元	1800 万美元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汇鹏租赁、汇宇租赁、汇扬租赁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800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汇鹏租赁、汇宇租赁、汇扬租赁均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，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、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11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汇鹏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汇鹏租赁尚未正式运营，财务数据均为0。

(二) 汇宇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
5.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
7.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汇宇租赁尚未正式运营，财务数据均为0。

(二) 汇扬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- 1.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- 2.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
- 3.法定代表人：张欣航
- 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万元整
- 5.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6.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
- 7.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汇宇租赁尚未正式运营，财务数据均为0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被担保人：汇鹏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 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3. 担保金额：1800万美元
4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：汇宇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 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3. 担保金额：1800万美元
4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：汇扬（天津）航运租赁有限公司

1. 担保方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3. 担保金额：1800万美元
4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6. 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

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同时公司持有汇鹏租赁、汇宇租赁、汇扬租赁100%股权，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2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，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。按202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（1美元兑人民币7.1091元）折算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118,515.52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.1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9日